眉政办发〔2023〕56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

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眉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

为深入开展“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年”活动，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按照宝鸡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的通知》（宝林长办发〔2023〕4号）要求，现将今秋明春建设任务予以分解下达，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绿色发展，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坚持“以水定绿、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绿化、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工程，持续加快森林“四围”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经济林建设，进一步强化城镇、园区、村庄、交通沿线、河流滩涂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完成国土绿化0.78万亩，栽植各类苗木15万株，重点道路管护提升132.3公里。

二、完成时限

绿化任务：2023年12月20日前。

管护任务：2024年4月30日前。

三、重点任务

**（一）千里绿色长廊建设**

**国道、省道及县内公路绿化**

（1）由县林业局负责，金渠镇、营头镇、首善街办配合，按照原设计标准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河堤路、310国道西大门等重点道路绿化补植，栽植各类苗木1000株。同时，做好绿化苗木管护工作。

（2）由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负责，完成法汤路、太白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绿化，栽植乔木150株，灌木1000株。

（3）由县林业局负责，各镇街、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全县重点道路、乡村绿化美化景观建设补植和管护工作。

（4）由县林业局负责，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围栏外侧林带内病死树木清理更换和缺株断档补植工作。

**（二）重点区域绿化**

**1.北坡绿化**

由县林业局负责，完成眉县渭河北坡郭何村、杨家村、马家村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250亩。

**2.县城及镇区绿化**

（1）由县住建局负责，完成县城内白起公园、南城公园碧桂园段绿化21亩，栽植国槐、银杏、桂花、红叶李0.2万株。

（2）由常兴镇负责，完成常兴镇兴渭湖公园广场绿化提升12.8亩，栽植红叶李、银杏等1.6万株。

**（三）园区绿化**

**1.太白山旅游度假区绿化。**由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太白山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面积26.8亩，栽植草药、花卉、藤本等绿植8.78万株。

**2.国家级（眉县）猕猴桃园区绿化。**由县猕猴桃园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园区内道路绿化补植面积1.5亩，补植银杏、红叶李等苗木60株，栽植小叶黄杨、金叶女贞等灌木0.4万株。

**3.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园区眉兴大道南段绿化提升，完成绿化面积2亩，栽植广玉兰、石楠球、金叶榆等苗木150株。

**4.滨河文化产业新区绿化。**由县滨河新区管委会负责，完成太白路北段、逸城路绿化补植；完成平阳阁、平阳湖绿化补植提升。

**（四）乡村绿化美化**

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体系要求，各镇街绿化覆盖率均要达到35％以上，在巩固2007—2022年全县乡村绿化美化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全县78个村绿化美化景观提升，重点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32个。

1.由县林业局负责，做好今秋明春重点区域绿化补植，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在国省、县乡道路补植彩色乔灌木合计12公里，面积41亩。

2.由横渠镇负责，完成石马寺村、万家塬村、横渠村等绿化面积20亩，栽植樱花、红枫、石楠绿篱等苗木0.3万株；完成县道横渠镇区至汤峪潼关寨7公里、关中旅游环线眉县段6.9公里、310国道横渠段9公里管护任务。

3.由槐芽镇负责，完成槐西村、柿林村、西街村等绿化面积20.4亩，栽植白皮松、樱花、紫薇等各类苗木0.4万株；完成310国道槐芽段10公里、槐汤路4.9公里、槐小路3.8公里管护任务。

4.由首善街办负责，完成三寨村、第五村、葫芦峪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1亩，补植樱花等绿化苗木500株；完成310国道首善段10公里、姜眉路首善段4.5公里、眉齐路首善段3公里、龚刘桥南眉县段1.7公里管护任务。

5.由常兴镇负责，完成马家村、汶家滩村、北渭村、郭何村等村庄绿化面积18.1亩，补植紫薇、红叶李、石楠等苗木4.35万株；完成西宝中线眉县段9公里、常教路2.2公里管护任务。

6.由营头镇负责，完成万霞村、新河村六组和八组村庄绿化面积52亩，栽植紫薇、桂花、独杆月季、绿篱等绿化苗木0.1万株；完成河营路营头段4公里、红河谷快速干道营头段4公里管护任务。

7.由金渠镇负责，完成范家寨村、枣林村、田家寨村等村庄绿化面积5亩，栽植红叶李、白皮松等绿化苗木200株；完成310国道金渠段10公里、河营路金渠段7公里、南环路金渠段9公里、红河谷快速干道金渠段3公里管护任务。

8.由汤峪镇负责，完成屯庄村、梁村、羊讲村等村庄绿化面积8亩，栽植月季、石楠等苗木4.2万株；完成南环路汤峪段10公里、槐小路汤峪段3.8公里、槐汤路汤峪段4.9公里管护任务。

9.由齐镇负责，完成官亭四组广场绿化面积5亩，栽植雪松、绿篱、白皮松绿化苗木0.3万株；完成姜眉路齐镇段10公里、眉齐路齐镇段8公里、南环路齐镇段4公里管护任务。

**（五）经济林建设**

1.由汤峪镇负责，县林业局配合，在汤峪镇羊讲村新建甜柿子园50亩；完成甜柿子低产园改造400亩。

2.由各镇街负责，发展苗木花卉产业100亩。

**（六）生态公益林建设**

由县林业局负责，汤峪镇、营头镇、齐镇、横渠镇配合，完成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1000亩；低效林改造3000亩；重点区域绿化1000亩。同时，组织林业技术力量对秋冬季新造林成活情况进行实地摸排，提前做好种苗调剂、新造林补植补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夯实责任。**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照全年国土绿化任务，把造林、管护作为巩固绿化成果、创建生态文明县的大事来抓，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抓早动快、靠前发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严格管护，确保成活。**县林业局要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技术跟进服务，严把苗木质量、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等关键环节关口，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栽一片、成一片。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辖区道路管护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工作方案，落实专职管护人员，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

**（三）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县域大地景观化建设投入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绿化和管护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助引导、项目资金捆绑使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造林绿化。

**（四）严格督查，提升质量。**县政府督查室、林业局要加大对造林绿化和道路苗木管护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于每周四下午16:00时前将本周绿化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林业局。

附件：1.眉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分解表

 2.眉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进度报表

附件1

眉县2023年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 1 | ①完成法汤路、太白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绿化，栽植乔木150株，灌木1000株。②完成太白山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面积26.8亩，栽植草药、花卉、藤本等绿植8.78万株。 |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 张新林 | 交通局汤峪镇 |
| 2 | 完成园区内道路绿化补植面积1.5亩，补植银杏、红叶李等苗木60株，栽植小叶黄杨、金叶女贞等灌木0.4万株。 | 猕猴桃园区管委会 | 汪午强 | 常兴镇 |
| 3 | 完成园区眉兴大道南段绿化提升；完成绿化面积2亩，栽植广玉兰、石楠球、金叶榆等苗木150株。 | 经开区管委会 | 孙 伟 | 林业局 |
| 4 | 完成太白路北段、逸城路绿化补植；完成平阳阁、平阳湖绿化补植提升。 | 滨河新区管委会 | 魏宏策 | 首善街办 |
| 5 | 完成县城内白起公园、南城公园碧桂园段绿化21亩，栽植国槐、银杏、桂花、红叶李0.2万株。 | 住建局 | 薛 毅 | 首善街办 |
| 6 | ①配合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完成法汤路、太白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绿化，栽植乔木150株，灌木1000株。②落实好西宝中线栽植的七叶树管护责任。 | 交通局 | 杨宏科 | 各镇街 |
| 7 | ①金渠镇、营头镇、首善街办配合，按照原设计标准完成红河谷快速干道、河堤路、310国道西大门等重点道路绿化补植，栽植各类苗木1000株。②做好今秋明春重点区域绿化补植，优选品种，在国、省、县、乡道路补植彩色乔灌木合计12公里，面积41亩。③完成眉县渭河北坡坡面封护治理生态保护修复250亩。④各镇街组织实施，对县域内道路行道树断档的按原树种和现状进行补植，并加强管护。⑤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围栏外侧林带内病死树木清理更换和缺株断档补植工作。⑥督促汤峪镇完成羊讲村新建甜柿子园50亩；甜柿子低产园改造400亩；配合各镇街发展苗木花卉产业100亩。⑦完成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1000亩；低效林改造3000亩；重点区域绿化1000亩。➇做好全县重点道路管护工作督导检查。 | 林业局 | 郑常利 |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 |
| 8 | ①绿化任务：完成石马寺村、万家塬村、横渠村等绿化面积20亩，栽植樱花、红枫、石楠绿篱等苗木0.3万株；②管护任务：县道横渠镇区至汤峪潼关寨7公里、关中旅游环线眉县段6.9公里、310国道横渠段9公里。 | 横渠镇 | 姬玉珠 | 林业局 |
| 9 | ①绿化任务：完成槐西村、柿林村、西街村等绿化面积20.4亩，栽植白皮松、樱花、紫薇等各类苗木0.4万株。②管护任务：310国道槐芽段10公里、槐汤路4.9公里、槐小路3.8公里。 | 槐芽镇 | 柴 铭 | 林业局 |
| 10 | ①绿化任务：完成三寨村、第五村、葫芦峪村等村庄绿化面积2.1亩，补植樱花等绿化苗木500株；②管护任务：310国道首善段10公里、姜眉路首善段4.5公里、眉齐路首善段3公里、龚刘桥南眉县段1.7公里。 | 首善街办 | 张 林 | 林业局 |
| 11 | ①绿化任务：完成马家村、汶家滩村、北渭村、郭何村等村庄绿化面积18.1亩，补植紫薇、红叶李、石楠等苗木4.35万株；②管护任务：西宝中线眉县段9公里、常教路2.2公里。 | 常兴镇 | 李小博 | 林业局 |
| 12 | ①绿化任务：完成万霞村、新河村六组和八组村庄绿化面积52亩，栽植紫薇、桂花、独杆月季、绿篱等绿化苗木0.1万株；②管护任务：河营路营头段4公里、红河谷快速干道营头段4公里。 | 营头镇 | 薛 丹 | 林业局 |
| 13 | ①绿化任务：完成范家寨村、枣林村、田家寨村等村庄绿化面积5亩，栽植红叶李、白皮松等绿化苗木200株；②管护任务：310国道金渠段10公里、河营路金渠段7公里、南环路金渠段9公里、红河谷快速干道金渠段3公里。 | 金渠镇 | 王 晖 | 林业局 |
| 14 | ①完成屯庄村、梁村、羊讲村等村庄绿化面积8亩，栽植月季、石楠等苗木4.2万株。②管护任务：南环路汤峪段10公里、槐小路汤峪段3.8公里、槐汤路汤峪段4.9公里。 | 汤峪镇 | 侯增刚 | 林业局 |
| 15 | ①绿化任务：完成官亭四组广场绿化面积5亩，栽植雪松、绿篱、白皮松绿化苗木0.3万株；②管护任务：姜眉路齐镇段10公里、眉齐路齐镇段8公里、南环路齐镇段4公里。 | 齐 镇 | 马 杰 | 林业局 |

附件2

眉县2023年今秋明春造林绿化管护提升建设任务周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项目 | 绿化地点 | 绿化长度（公里） | 绿化面积（亩） | 栽植总株数 （万株） | 管护提升道路名称 | 管护提升任务（公里）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本周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每周四16:00时前将统计结果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县林业局造林股；（联系人：李小军；联系电话：5542347，13992788890；传真：5547586）2.各镇街、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数据，逾期不报将按“0”进度统计。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绿委办，市林业局。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